

刑事聲請核發書類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
被 告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(請翻面，續寫)

為聲請核發書類事：	
一、被告	涉犯
案件。	
二、聲請人因辦理： ☐ 解除警示帳戶 ☐ 註銷酒駕罰鍰 ☐ 其他：	
之需要。為此狀請鈞署鑒核，准予核發書類	
正本乙份憑辦。	
三、請求核發書類名稱(請勾選)	
☐ 起訴書。	
☐ 不起訴處分書。	
☐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	
☐ 緩起訴處分書。	
☐ 刑事判決書。	
☐ 結案證明（本署以公文證明）。	
☐ 執行完畢證明（即繳納緩起訴處分金/易科罰金收據、執行	
易服社會勞動證明等，以上文件本署皆以公文證明）。	
☐ 起訴書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、刑事判決書、執行完畢	
證明。	
☐ 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完畢證明。	
☐ 不起訴處分書、結案證明。	
☐ 其他：	
此 致	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	
年	
月	
日	
具狀人	
簽名蓋章	
撰狀人	
簽名蓋章	